

附件 4

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项目名称：人大各项工作经费

区级项目主管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余希舒

联系电话：0753-2196943

填报日期：2024 年 7 月 26 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省市有关文件精神、区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新时代人大工作，保障我区人大及其常委会更好地依法履职，所需经费列入年度预算，按时拨付，确保足额到位。

（二）财政资金情况

2023 年人大各项工作经费（人大工作经费、人大监督及信访工作经费和梅江区人大代表小组经费）预算为 60 万元，财政拨付 60 万元，全年执行 43.04 万元，结余 9.38 万元，额度退回国库 7.58 万元。

（三）绩效目标

能更好地组织人大代表履职学习，协助代表全面熟悉人民代表大会制度、掌握履行代表职务所需的法律知识和其他专业知识；更好地保障全国、省、市人大来梅江开展调研、视察及交流；更重视对老干部的关怀；更能保证人大系统干部培训任务的完成；确保监督及信访工作在我区得到有效实施和法治保障；建立人大代表小组，便于人大代表开展交流学习、专题视察和调研活动，发挥小组专业优势；同时，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活动的针对性、灵活性和实效性，充分发挥人大代表的群体优势和团队作用。

二、绩效自评工作组织情况

（一）前期准备：由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牵头组织开展评价工作，各项目实施部门提交相关资料，为评价提供充足的依据。

（二）组织实施：各项目实施部门按要求提交年初的计划文本和年终的工作报告，并根据各项目支出的有关绩效情况，填写《绩效目标自评表》，初步形成自评报告。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在各项目实施部门自评报告的基础上，结合项目实施情况展开评价。最后分析原因，提出建议，形成最终自评报告。

（三）分析评价：此次预算绩效评价是加强机关财务管理、保证资金

安全性和效益性的重要抓手，对照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各项任务，加强项目和资金管理，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提高，确保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达到预期目的。

三、绩效自评结论

梅州市梅江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室高度重视区级财政资金的支出绩效，严格按照项目预算进行支出，无挪用和滥用等现象。根据《项目绩效自评指标评分表》的有关评价指标，按照评分标准，对照佐证材料，经综合评价，得分为 97 分。

四、绩效指标分析

（一）项目管理情况（资金管理、监督管理等）

人大各项工作经费严格按照财政规定履行报批手续，并按照财政相关规定和财务制度要求实施，资金支出率为 71.73%，得分 9 分。我单位在建立整理内部控制制度的基础上，细化预算管理、收支管理和财务管理三方面内控工作，对项目资金进行有效管理，且执行情况良好，得分 8 分。

（二）产出情况

按年度工作计划完成，组织代表会议培训人数达标率、对代表履职培训率、代表视察、调研次数、学习培训达到预期效果均达到 95%以上，得分 40 分。

（三）效益情况

加强监督职责，增强监督实效提升代表主体地位，进一步发挥了代表作用，大大提升群众对人大工作的满意度，得分 40 分。

五、主要绩效

通过对各项项目的评价工作，结合必要的预算绩效管理考核工作，有效促进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顺利推进。2023 年完成对区本级预算支出的各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项目资金发挥了较大效益，及时高效完成了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计划。推动健全完善了政府预算体系，规范了预算管理，提高了财政资金使用绩效，促进了财政政策的加力提效。

六、资金使用绩效存在问题及改进意见

（一）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的经验不足，项目的部分成果无法用指标形式表示；在绩效考评指标的设计上，有待更细化、完整、科学。

（二）改进意见

进一步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及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需结合项目明细具体设置，尽可能全面、客观的反映项目产出及效果。